

(附表二) (封面)



臺灣省有不動產以外之省有財產移接清冊

移交機關(構)：
學校

接管機關(構)：
學校

首長：

首長：

總值(新臺幣元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裝

訂

線

臺灣省有不動產以外之省有財產移接清冊(格式)

財 產 類 別	單 位	數 量	價 值 (新臺幣元)	權 利 證 明 文 件 名 稱	備 註
機 械 及 設 備					
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船 舶				
	飛 機				
	汽 (機) 車				
	其 他				
雜 項 設 備	圖 書				
	其 他				
有 價 證 券					
權 利					
其 他					
總 計			值 (新臺幣元)		

附註：1.清冊各欄，請移交機關(構)及學校確實填註。

2.各有價證券數量及價格於備註欄註明。

3.各權利數量及價值於備註欄註明。

4.移交機關(構)及學校應附權利證明文件，並於清冊內註明證件名稱，隨同清冊檢送接管機關。

5.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、臺灣省政府、中央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

6.清冊格式長29.7公分，寬42公分，即A3格式。